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## 政务之窗

机构设置 | 信息公开 | 新闻发布 | 公报公告 | 统计数据 | 专题专栏 | 信息化 | 人事任免 | 政策法规 | 文献资料

## 服务大厅

行政许可 | 办事公开 | 项目指南 | 招生考试 | 就业指导 | 名单查阅 | 政府采购 | 学历查询 | 学历认证 | 学位认证

## 互动平台

部长信箱 | 政策咨询 | 专家答疑 | 政策解读 | 征求意见 | 在线访谈 | 网上调查 | 热线电话

## 教育部是否承认香港一年制硕士研究生的学历

【浏览字体：大 中 小】

2012-03-29

来源：教育部

工作动态

媒体报道

微博快讯

**问题：**您好！我是一名大三学生，考虑申请去香港攻读一年制的硕士研究生，结束后打算回来报考公务员。由于某些职位要求硕士学历，请问国家是否承认香港的这种一年制硕士研究生的学历？谢谢！

**答复：**根据2004年教育部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教育统筹局（现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教育局）签订的《内地与香港关于相互承认高等教育学位证书的备忘录》，已获得由认可的香港高等学校颁发的硕士学位者（全日制），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后，可以申请攻读内地高等学校博士学位或在内地就业。

内地承认的拥有学士、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权的香港高等院校有：香港大学、香港中文大学、香港公开大学、香港城市大学、香港科技大学、香港浸会大学、香港理工大学、香港教育学院、香港演艺学院、香港树仁大学、岭南大学。

【打印】 【关闭】

（责任编辑：王静）